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班學員休學、退學、退費與復學辦法

技術合作處

93.02.23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97.11.25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 一 條 為使修讀本校各推廣教育班之學員於休學、退學、退費與復學有統一標準，特
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學員於報名註冊繳費後，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者，得辦理休學。
- 第 三 條 本中心學員休學擬復學者，應於開課前一個月以書面申請辦理復學手續。
- 第 四 條 本中心學員因故退、休學者，其退費標準如下：
- 一、學員於註冊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，得申請退還所繳學分費及學雜費三
分之二。
 - 二、學員於開課後未達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，得申請退還所繳學
分費及學雜費之二分之一。
 - 三、學員於開課後達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，不予退費。
 - 四、退費需檢具繳費收據（正本）憑辦。但若招生簡章中已規定不退還或明定
退還之比例，則依招生簡章辦理。
 - 五、學員因故申請休學者，須帶學員証申請休學，依規定完成休學手續者，由
本處發給休學證書。
- 第 五 條 如報名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時，已繳交學分費者，以無息全額退費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